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6年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计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2883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78.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旭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按照产品明细逐项填写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300MAE9MF6Q2F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1月03日	行业	计算机整机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2012026000003 第7包 2026-10-10 18:15:53

内蒙古旭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-10-10 18:15:53

